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858號

原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送達代收人 劉建汎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號0樓

被告 周昭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0年度附民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為原告員工，其到職不久旋即以積欠學費、母喪需喪葬費為由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遂於同年5月17日交付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000元與被告，並另交付工地零用金20,000元以備不時之需，詎被告取得款項之翌（18）日即失聯，原告始發現遭被告以應徵之名詐取財物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5,000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事件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為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原告曾因首揭糾紛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轉介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，經該調解委員會以109年度民調字第568號調解書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：

「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145,000元，並於109年8月10日給付5,000元、其餘140,000元共分7期給付，自109年9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20,000元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二、兩造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。」，且此調解書經本院以109年度核字第2083號核定在案，有刑事告訴狀、前揭調解書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78至85、104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報核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該經本院核定之調解書即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非合法，亦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